

# 广东省文化厅

---

粤文艺〔2015〕10号

## 广东省文化厅转发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5年度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招标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广新局（文体旅游局）、顺德区文体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5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招标工作的通知》（办科技函〔2015〕13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研究，按照通知精神积极做好2015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申报工作，并于2015年3月5日前将相关申报材料送至我厅汇总上报，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陈可妍，电话：020—37803345，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01号广东省文化厅艺术处）

特此通知。

---

附件：《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5年度国家社会科学  
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招标工作的通知》



# 文化部办公厅函件

---

办科技函〔2015〕13号

##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5 年度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招标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中国艺术研究院、国家图书馆、故宫博物院、国家博物馆、中央文化管理干部学院、中国美术馆、中国国家画院、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

经文化部和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2015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面向全国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招标单位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二、招标对象

主要包括文化行政机关、文化艺术研究领域重点研究机构、高等院校以及社科研究机构等。投标要以单位名义进行，多单位联合投标须确定一个责任单位。鼓励跨地区、跨单位联合投标，鼓励理论工作部门与实际工作部门合作开展研究。

### 三、招标工作总的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

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大力推进理论创新，建设艺术科学创新体系，发挥国家社科基金示范引导作用，着力推出具有重大学术创新价值和文化传承意义的标志性研究成果，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服务。

#### **四、招标数量和资助强度**

本年度重大项目共发布 11 个招标选题，每个招标选题原则上只确定 1 项中标课题。资助强度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确定，一般为每项 60-80 万元。

#### **五、投标资格要求**

##### **（一）投标单位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在文化艺术科研领域具有较强的科研力量和深厚的学术积累；
2. 设有专门负责科研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
3. 能够为开展重大课题研究工作提供良好条件。

##### **（二）投标课题组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每个课题组可且只可设置 1 名首席专家。首席专家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在文化艺术科研领域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经验，社会责任感强，学风优良；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厅局级以上（含）领导职务，

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并担负科研组织指导职责。

2. 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国家出版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的课题负责人,不能作为首席专家参加本次投标。申请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及其他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的首席专家同年度不能申请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

3. 首席专家只能投标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子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参与本次投标的其他课题。子课题负责人只能参与一个投标课题,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两个投标课题。

## 六、投标课题要求

1. 投标课题组须按《招标公告》发布的招标选题投标,自选课题不予受理。投标课题组须按《2015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投标书》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投标书》文本要简洁、规范、清晰,不加附件。

2. 投标课题要突出研究重点,体现有限目标,课题设计不宜过于宽泛,避免大而全,子课题数量一般不超过 5 个;大型文献典籍整理、丛书编纂等规模较大的课题,可根据实际需要设定子课题数量。

3. 投标课题组要熟知国内外相关领域研究前沿和动态,除必要的学术史梳理外,应着重对同类课题研究状况和他人研究成果做出分析评价,阐明投标选题的价值和意义。

4. 投标课题组成员须具备扎实的研究基础和丰富的相关前期研究成果,《投标书》要重点介绍首席专家近年来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积累和学术贡献、同行评价和社会影响等方面情况。

5. 要树立鲜明的问题意识和创新意识,在框架设计、研究思路、主要内容、基本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体现创新的学术思想、独到的学术见解和可能取得的突破。

6. 项目完成时间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确定,一般应在5年内完成,部分研究任务艰巨、规模较大、周期较长的课题可分期完成,完成时限不作统一规定。

7. 预期研究成果的规模和数量应科学合理,确保质量和学术水准,多出精品力作,避免重复出版;最终成果为大型文献典籍整理、多卷本专著、系列丛书等形式的,应注意编纂体例的科学性和统一性。

## 七、投标纪律要求

1. 投标单位和首席专家要加强审查把关,切实把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各地中级管理单位要从选题设计、课题论证、首席专家、前期研究成果、科研团队和投标单位等方面进行详细审查,合格者予以上报。

2. 要弘扬严谨求实、注重诚信的优良学风,自觉坚持公平竞争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管理规定。凡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违规违纪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参评资格;如获中标,一律撤项,首席专家5年内不得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3. 拟定子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前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子课题负责人必须在《投标书》上签字,否则视为违规申报。如获中标,子课题负责人一般不得变更。

4. 投标课题组可提出2名以内建议回避评审专家,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评审工作的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 八、申报程序和时间安排

1. 除北京市外的各省(区、市)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文化厅(局)艺术科研管理部门作为中级管理单位,受理并审核本行政区划内的投标课题申报并汇总、报送《2015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投标材料汇总表》。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承担在京单位的投标课题申报及各地申报材料的受理及分类汇总工作。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不直接受理申报。

2. 《招标公告》、《投标书》等相关材料可登录文化部网站(<http://www.mcprc.gov.cn>)查阅、下载(路径:文化部网站主页→文化科技司→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投标书》一律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经投标单位审核盖章,由各地中级管理单位审核汇总后,于2015年3月10日前(以邮戳时间为准)统一报送至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各地报送的材料包括:(1)审查合格的纸质《投标书》一式6份,其中1份原件(请在封面上标明)、5份复印件;(2)每项

《投标书》的电子文本 1 份（请用 WORD 文件格式制作）；（3）投标材料汇总表 1 份（请严格按照表格样式用 EXCEL 文件格式制作）。《投标书》电子文本和汇总表电子表格请通过电子邮件发至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ysghb809@163.com）。

3.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投标书》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课题进行评审，提出建议中标课题名单。

4. 建议中标课题名单经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后，在文化部及全国社科规划办网站上公示 7 天，对无异议者下达立项通知书。

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 83 号

邮政编码：100009

联系人：张帆 邱邑洪

电话：010-84019554

特此通知。

附件：2015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招标选题





## 附件

### 2015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招标选题

1. 中国传统艺术精神在现当代艺术中的创新实践研究
2. 戏曲艺术的当代传承研究
3. “中国梦”影视创作与传播策略研究
4. 中国当代音乐的海外传播研究
5. 新时期中国舞剧的创作脉络与发展趋势研究
6. 外来文化对中国美术本体建构的影响研究
7. 社会转型与传统工艺美术的发展研究
8. 国家文化法制体系研究
9. 文化市场信用体系研究
10. 文化产品价值评估的方法与标准研究
11. 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对外文化传播研究

---

抄送：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艺术研究院所。

本部：部领导，各司局。

---

文化部办公厅

2015年1月13日印发

---

初校：刘 剑      终校：田军亭